

# 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30 日榮校字第 0990003337 號函公布

- 第一條 為落實藥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課業輔導機制，並有效輔導預警學生及提升執行效率，特訂定「中國醫藥大學藥學院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院應設立「院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  
一、主任委員(召集人)：由院長擔任之。  
二、當然委員：由院內各系所主管擔任之。  
三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行政人員兼任之，綜理本會日常及專案行政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學系應設立「系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」，以系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教師若干人為委員。本院及各學系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應送教務處審查，經教務長及校長核准後正式實施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  
一、依據學習中心核撥之補救教學經費，統籌分配院內各學系(含各教學及專案小組負責科目)經費。  
二、決議院內各學系第一階段(期初)及第二階段(期中)預警學生課業輔導申請計畫表。  
三、於學期中及期末召集相關委員，檢討各學系各階段預警學生課業輔導執行成效，正本(含會議紀錄)繳交至學習中心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，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需依下列程序辦理：  
一、會議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表決須有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得通過。  
二、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  
三、每次會議決議之紀錄，應於一週內陳核。
- 第七條 各學系課業輔導課程申請辦法、考核、獎勵辦法及經費運用，需依本校「課業及預警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相關規定執行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